证券日报
制作 袁传玺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853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准备;部分应收款项已无收回的可能性,对其予以核销。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89.87 万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3.6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及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1,989.65	34.07	142.60	0.00	112.06	2,054.26
应收账款	1,692.62	18.49	141.12	0.00	112.06	1,740.17
其他应收款	297.03	15.58	1.48	0.00	0.00	314.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70.26	455.80	158.26	53.63	0.00	2,230.69
合计	3,659.91	489.87	300.86	53.63	112.06	4,284.95

备注: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06 万元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编号为 2022-025)。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8.49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15.58 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及转销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5.80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3.6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总计 489.87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89.8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3.63 万元对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保函、保理等;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相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以相关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58.12%	3 亿元	409.39%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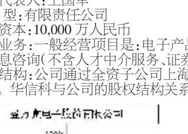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018,944.25	422,578,910.52
负债总额	353,906,778.60	245,619,927.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52,845,329.31	244,414,863.57
净资产	177,112,165.65	176,958,982.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350,212.16	191,277,368.05
利润总额	9,797,696.10	568,139.26
净利润	5,361,648.02	–153,182.84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根据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华信科 51%股权,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472.87 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涉及的内容根据 15 号、16 号准则的要求分别自相关准则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6,464,389.18 元。鉴于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816,627,36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公司过去年度大幅亏损,造成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未分配利润"持续为大额负数。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立了芯片研发与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实现扭亏为盈并于 2022 年恢复上市。

目前,受限于资金紧缺的影响,公司芯片研发项目已暂时停滞。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芯片研发的资金投入。同时,为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并筹措资金,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紧缺的局面,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合计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51%股份(与华信科 51%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且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补偿期间和承诺净利润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对上海盈方微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 亿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2、利润差额的确定及业绩补偿

(1)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海盈方微将于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则二者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取二者之差的绝对值)将作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向上海盈方微进行补偿的数额计算依据。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利润差额取零,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无需向上海盈方微进行补偿。

实际扣非净利润均按照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若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施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安排,则该等安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计算各期扣非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2)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向上海盈方微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45.33%-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已补偿金额。

(3)上海瑞嗔与徐非向上海盈方微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A2+B2-C2

A2=(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79,333,334 元/3.3 亿元

B2=(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521,333,333 元/3.3 亿元

C2=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就利润差额已向上海盈方微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嗔与徐非根据 B 项和 B1 项已向上海盈方微补偿的金额

注:B=(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521,333,333 元/3.3 亿;B1=(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521,333,333 元/3.3 亿元

(4)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二者的差额。

(5)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上海瑞嗔、徐非除了支付本公告"二-2-(3)"约定的金额外,尚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海盈方微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实际支付且未退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上海瑞嗔、徐非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额外的补偿,即:上海瑞嗔、徐非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已因利润差额已支付的全部金额-上海瑞嗔、徐非根据本公告"二-2-(3)"已支付的金额-上海瑞嗔、徐非已支付的额外补偿义务款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已获得的业绩补偿退补金额。

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等影响。

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给上海瑞嗔、徐非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上述补偿义务款项,未付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全部补偿义务款项的,上海瑞嗔、徐非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二者的差额。

三、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金额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 号),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4.47 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数 33,000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 95.04%。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4,827,704.00 元;上海瑞嗔、徐非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4,942,224.08 元。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92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67.00 万元,与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0,066.67 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根据本公告"二-2-(5)"的相关承诺,在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等影响后,上海瑞嗔、徐非无需支付资产减值补偿。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的影响,2022 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加,导致了业绩承诺未能全部完成。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向业绩承诺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发出《确认函》,就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业绩情况及承诺方应当履行的补偿情况予以说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的,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相应补足。

1、针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应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盈方微将在后续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 93,757,576.00 元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 14,827,704.00 元;

2、针对上海瑞嗔、徐非应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盈方微将在后续向上海瑞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 8,929,293.00 元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 8,929,293.00 元。鉴于相关扣除金额尚不足以抵扣上海瑞嗔及徐非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瑞嗔及徐非还应当于《鉴证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相应差额款合计 6,012,931.08 元。

上海盈方微已收到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关于《确认函》的回复,其对相关情况表示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3、《盈方微电子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李嘉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嘉玮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嘉玮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正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嘉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dBg6nzZA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史浩樑、总经理张韵、董事会秘书王芳、财务总监李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dBg6nzZA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代博
电话:021-58853066
传真:021-58853100
邮箱:infotm@infot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毕忠福	董事	工作原因	王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盈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传真	021-58853100		021-58853100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两大业务板块: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分销双主业的经营模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芯片的研发设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少许存储芯片的相关贸易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经营模式

①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 SoC 芯片系统集成设计、图像信号处理(ISP)以及智能视频算法等核心技术研发、设计,现阶段主要产品为影像类 SoC 芯片,应用于智能家居、视频监控、运动相机、消费级无人机、教育机器人等领域,并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芯片及软件。芯片产品主要面向影像处理领域,软件产品为基于应用处理器、影像处理器芯片的嵌入式软件应用。

研发模式: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策略,通过自主研发与外购 IP 核相结合的芯片研发模式,提供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生产模式:公司为 Fabless 模式的 IC 设计企业,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与软件的开发,将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来完成。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了解市场需求,通过经销开拓市场,降低运营成本。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代理多家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存储芯片、被动元件、综合类元件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和消费电子等行业。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以及获取具有竞争力价格,签订供货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在产品推广期以及对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个性化较强的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以降低库存积压和减值风险;对于成熟且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分析判断对相关产品设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确保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

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客户处建立供应商代码,确立供销关系;了解产品货期,跟进客户项目生产需求,做好备货计划;跟进订单的执行情况,在交货之后负责对帐、开票和回款完成订单销售。在全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了一个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络并配备销售工程师对客户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③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少许存储芯片的相关贸易业务。

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并支付货款,再将产品销售至客户。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动荡,经济发展增长乏力,集成电路市场增速相应放缓,进入了下行周期。根据 WS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5735 亿美元,较 2021 年仅增长了 3.2%。

2022 年,消费需求放缓引致以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低迷,消费电子产品销量显著下降,消费电子市场的大幅波动对上游半导体供应链也有一定影响。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有望逐步复苏,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有望逐渐回暖,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将继续加速与实体经济的融合进程,人工智能、传感器等技术迅速迭代升级,作为智能物联网必备要素之一的图像智能终端发展前景广阔,而高清图像处理应用领域的需求不仅专注于单纯的图像处理性能,还要结合高性能的图像系统以及音频系统,实现各种智能化的场景应用。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设计领域,主营业务为智能影像处理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视频监控、运动相机、消费级无人机、教育机器人等相关领域,为客户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是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近年来,芯片的国产替代趋势加快,政策的东风加速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细分市场也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行业竞争日益加剧。2022 年度,在经济周期下行的背景下,消费类电子、电动汽车等行业需求进一步下滑,国际头部厂商出现砍单或延期采购的情况,芯片及相关元器件也阶段性的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现象,相关产品的价格在 2022 年度持续下降。当前,经济复苏逐步蓄能,行业需求有望缓慢回升,具备优质产品和服务能力的分销企业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行业发展的浪潮下,机遇与风险大多都会同时出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77,423,627.65	1,514,338,322.09	30.58%	1,468,419,8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44,279.27	32,739,547.20	151.51%	15,769,789.1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24,204,179.77	2,890,027,934.17	8.10%	699,966,1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4,706.83	3,237,739.13	360.34%	10,119,3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16,210.90	2,713,167.14	–1,033.09%	2,104,6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2,667.89	–134,595,330.86	1.24%	–99,790,35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0040	357.50%	0.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0040	357.50%	0.0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0%	13.35%	12.55%	–24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6,711,352.39	477,738,134.22	800,292,275.93	1,059,462,4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200.74	1,936,599.06	–393,786.20	9,556,6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8,884.45	–7,949,940.60	–500,313.95	–20,294,8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8,209.25	19,952,141.70	161,755,204.20	–217,961,80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24,022,984.00	94,520,248.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00	69,000,000.0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00	37,259,600.0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00	0.0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99%	8,072,576.00	0.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000,400.00	6,000,400.00	冻结	6,000,400
					质押	6,000,00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55%	4,465,600.00	0.0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36%	2,900,131.00	0.00		
曾小连	境内自然人	0.28%	2,299,600.00	0.00		
刘淑芳	境内自然人	0.23%	1,910,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10,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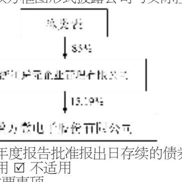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恢复上市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78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恢复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触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8 月,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自恢复上市之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83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3 月 21 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4、董、监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鉴于董事会需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4 月 21 日发出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除董事毕忠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王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6,464,389.18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33,304,476.49 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审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317.30 万元,该薪酬发放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决策和考核程序,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及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并结合工作中的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二)《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 号),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4.47 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数 33,000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 95.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四)《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五)《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九、十、十二、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1-6、8-9 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5 楼 03/05 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